

龍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08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名單

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法民大樓 6 樓會議室

(委員任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姓 名	職 稱	校內職務	簽名欄	姓 名	職 稱	校內職務	簽名欄
葛自祥	主任委員	校長	葛自祥	簡永晴	勞工健康服務職護人員	學務處護理師	簡永晴
林如貞	當然委員	副校長	上課	卓訓良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環安室技士	卓訓良
丁鯤	當然委員	副校長	上課	羅啟維	教職員工代表	資圖處組長	羅啟維
孫靖	當然委員	主任秘書	請假	李玉輝	教職員工代表	機械系技士	陳麗娟
鄭進山	執行秘書	總務長兼環安室主任	鄭進山	林首壯	教職員工代表	電機系技士	上課
陳逸謙	當然委員	工程學院院長	上課	蔡茂祥	教職員工代表	電子系技士	蔡茂祥
陳元和	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院長	陳元和	林沛馨	教職員工代表	化材系職員	林沛馨
王榮英	當然委員	人文暨設計學院院長	王榮英	江阿蕊	教職員工代表	工友班長	江阿蕊
高進鎰	當然委員	機械系主任	上課	郭婉君	教職員工代表	總務處職員	郭婉君
蕭瑞昌	當然委員	化材系主任	蕭瑞昌				
黃鵬駿	工程技術人員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黃鵬駿				

龍華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08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法民大樓 6 樓會議室

主席：葛自祥校長

紀錄：卓訓良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有關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工友同仁辛勞工作，尤須注重工作安全與健康，絕對避免職業傷害再次發生。環保安衛室應每學期對工友同仁舉辦相關工作項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保安衛室）

追蹤情形：

本學期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友室同仁及外包清潔人員共 24 人全員到課。

參、業務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本季(108 年 10-12 月)辦理環安衛專業教育訓練研習如下：

- (一)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日發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一冊，要求熟記並遵守。
- (二) 本學期新進人員及在職教職員工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已於12月12日(星期四)實施，共計90人參加。
- (三) 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 化材系林沛馨參加環保署「108年度大專校院毒化災防制年終成果發表會」觀摩研習。
- (四) 簽派事務組黃襄儒參加勞工安全衛生乙級技術士 115 時課程(9 月 6 日—11 月 1 日，桃園，已結訓，並準備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
- (五) 貴儀中心XRD輻射防護管理人員張淑慧每年定期輻防訓練簽案送訓(108年11月)。
- (六) 10月31日下午，協辦學務處防震防災演練。
- (七) 環安室卓訓良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北區58所大學共組聯盟，強化校園職安衛工作，109年1月13日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舉行會員大會暨交流會議，共有來自58所大專校院近100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與會，共同探討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

二、作業環境監測事項

- (一) 作業環境測定：108年度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108年12月11日實施。檢測結果如下：

108 年度下半年作業環境測定場所項目統計表					
場 所 檢測項目	點 數	單位別	房舍編號	場所負責人	檢測結果
丙酮	1	化材系	H204	許秀菱	符合標準
丙酮	2	化材系	H506	丁鯤	符合標準
異丙醇	1	機械系	B202	許春耀	符合標準
乙醇	1	化材系	H506	丁鯤	符合標準

	1	化材系	H204	許秀菱	符合標準
乙二醇	2	行政大樓	1 樓	張獻堂	符合標準
油霧滴	1	機械系	A102	林文雄	符合標準
噪音	1 一般	機械系	B104	林文雄	符合標準
	1 劑量	機械系	A102	林文雄	符合標準
二氧化碳	42	行政大樓	共 20 處	各作業場所	符合標準
		圖書館	共 22 處	各作業場所	符合標準
檢測單位：優實安全衛生管理有限公司					

(二) 109 年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委外定期檢查簽辦採購完成，排定於 109 年 4 月實施。項目包括：

1. 二氧化碳 CO₂(標準值：8 小時值，1000 ppm 以下)

2. 甲醛 HCHO(標準值：1 小時值，0.08 ppm 以下)

3. 細菌 BACTERIA(標準值：最高值，1500 CFU/m³ 以下)

4. 粒徑小於等於 10 μm 之懸浮微粒 PM₁₀(標準值：24 小時值，75 μg/m³ 以下)

前次檢測為 107 年 4 月實施，107-109 年期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計來校 6 次巡檢、2 次定檢，各項目均符合標準。

三、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衛生保健組)

(一)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108 年全校教職員工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身體健康檢查，已於 10 月 3 日(法民 9 樓)，305 人受檢。

(二) 身體健康檢查前發電子郵件請全校教職員登入網頁填報「職場身心危害調查表」內容包括：a 基礎調查/b 肌肉骨骼/c 過勞量表/d 母性保護/e 風險評估等 5 項。(12 月 10 日勞動檢查查驗)

(三)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醫師臨校服務事項：每年度之第一次臨校服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進行現場訪視，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職護簽文奉核決行，特約醫師每 2 個月臨校服務 1 次，每年一簽。合約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臨校服務已於 11 月 13 日實施。特約職醫相關資料已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登錄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上完成備查。

(四) 本次職醫、職護及職安人員共三人訪查機械、化材、電機、電子系等實驗(習)場所，有關作業場所勞動概況及臨場健康服務情形，三小時內訪查校內潛在危害性較高之實驗(習)場所，醫師建議事項如下，請各系通盤檢視改善：

項次	建議事項	追蹤改善情形
1	有機溶劑或廢液宜加蓋(有機溶劑預防規則)：	1. 普查化材、機械系、電機系產出廢液實驗室，廢液桶均有加蓋。 2. 廢液儲存區桶裝廢液均旋緊桶蓋。
2	若可能使用氫氟酸(HF)之實驗室，應備置急救用之敵腐靈或六氟靈為佳：	1. 經調查，機械系 B402 濺鍍實驗室及工程學院(電機系位於電子系 1 樓薄膜實驗室)運作少量氫氟酸洗潔用，

		並均備置六氟靈。 2. 請該運作場所人員如畢業或異動，應妥慎教育氫氟酸正確安全操作方法移交該急救藥品。 3. 環安室已詢價，擬購置存放於衛生保健組共緊急急救用。
3	若實驗會暴露大量粉塵或噪音則建議教職員生適當使用呼吸及聽力防護具：	1. 機械工場噪音場所，場所負責人應要求實習、作業人員確實佩戴聽力防護具 2. 本校目前無大量粉塵，但有油霧滴、有機溶劑作業場所，須要求配戴呼吸防護具。

四、自動檢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一)108 年 8-10 月份全校各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定期發放各系實驗(習)場所負責老師填寫，表格資料按時回收，並彙整記載反映意見處理。
- (二)教育部規定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一次登入「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網」通報學校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及具危險性機械設備統計，環安室 9 月份製發「實驗室安全衛生基本資料表」請各實驗室負責教師填報更新，10 月份已依資料表內容完成教育部網站申報作業。

五、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一)各建物消防設施設備、高低壓機電設備、升降機安全、宿舍熱水爐、飲水機等依保養週期定期維護。(附表一)

維護項目	維護保養週期	維護保養內容	附註
消防設施設備	每四個月	各棟各樓層所有房舍依消防避難設施檢修申報內容實施	檢修紀錄備查(營繕組)
中央空調機	每季	主機及各室內送/回風機清洗	檢修紀錄備查(營繕組)
高低壓機電設備	每月/每半年	每月巡檢各站/ 每半年停電大保養	檢修紀錄備查 停電大保養 109 年 2 月 8-9 日(星期六、日)(營繕組)
升降機	每月	依工作單項目保養檢修	(營繕組) 5 家維護廠商 完成檢查維護 週期如下(附表一)
宿舍熱水爐 (停用，製熱水已由熱泵取代)	每半年	依工作單項目保養檢修	維護紀錄備查 1 月及 7 月 (營繕組)
飲水機	每月	依工作單項目每月保養檢修，每 3 個月更換濾心	維護紀錄備查(營繕組)
緊急求救鈴	每月	警鈴測試	維護紀錄備查(營繕組)
AED	每月	1.校安/警衛/環安/總務處/衛保組保全公司電話通話測	(衛保組)

		試、啟動通知測試。 2. 12 台 AED 設備，全數正常。	
--	--	-----------------------------------	--

(附表二)升降機維護週期：108 年

建物	棟別	廠商	月檢週期											
1	F	台菱國峰	1/23	2/20	3/20	4/16	5/24	6/12	7/24	8/21	9/20	10/23	11/21	12/3
2	M	太友	1/28	2/15	3/25	4/15	5/24	6/12	7/9	8/13	9/5	10/3	11/18	12/3
3	U	宏偉	1/9	2/14	3/19	4/10	5/24	6/12	7/8	8/12	9/30	10/21	11/28	12/3
4	G	崇友	1/3	1/30, 2/21	3/7, 21	4/11, 25	5/21	6/11	7/11, 25	8/8, 21	9/19	10/3, 17	11/7, 21	12/5, 19
5	K	崇友	1/3	1/30, 2/21	3/7, 21	4/11, 25	5/8, 23	6/6, 20	7/11, 25	8/8, 21	9/19	10/3, 17	11/7, 21	12/5, 19
6	L 東	崇友	1/3	1/30, 2/21	3/7, 21	4/11, 25	5/8, 23	6/6, 20	7/11, 25	8/8, 21	9/19	10/3, 17	11/7, 21	12/5, 19
7	L 西	崇友	1/3	1/30, 2/21	3/7, 21	4/11, 25	5/8, 23	6/6, 20	7/11, 25	8/8, 21	9/19	10/3, 17	11/7, 21	12/5, 19
8	N	崇友	1/3	1/30, 2/21	3/7, 21	4/11, 25	5/8, 23	6/6, 20	7/11, 25	8/8, 21	9/19	10/3, 17	11/7, 21	12/5, 19
9	P	崇友	1/3	1/30, 2/21	3/7, 21	4/11, 25	5/8, 23	6/6, 20	7/11, 25	8/8, 21	9/19	10/3, 17	11/7, 21	12/5, 19
10	S	崇友	1/3	1/30, 2/21	3/7, 21	4/11, 25	5/8, 23	6/6, 20	7/11, 25	8/8, 21	9/19	10/3, 17	11/7, 21	12/5, 19
11	T	崇友	1/3	1/30, 2/21	3/7, 21	4/11, 25	5/8, 23	6/6, 20	7/11, 25	8/8, 21	9/19	10/3, 17	11/7, 21	12/5, 19
12	W	崇友	1/3	1/30, 2/21	3/7, 21	4/11, 25	5/8, 23	6/6, 20	7/11, 25	8/8, 21	9/19	10/3, 17	11/7, 21	12/5, 19
13	Y	三菱	-----	2/19	3/25	4/17	5/30	6/4	7/19	8/22	9/24	10/24	11/20	12/2
14	Y	三菱	-----	2/19	3/25	4/17	5/30	6/4	7/19	8/22	9/24	10/24	11/20	12/2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 本校自 106 年第三季(7 月)起，已停止運作各類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環保署及教育部毒化物管理及申報事項、毒災聯防事項等均一併停止運作。
2. 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納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更名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已請化材系清點「關注化學物質」依法規項目管理。

(三)有害廢棄物管理：

1. 實驗廢液暫存場所管理：化材系每月檢點廢液儲存室現場環境、可燃性氣體偵測、通風及照明等設備，運作正常。
2. 實驗室廢液：環安室於每月初統計及申報上月產出量及暫存量，依法每年至少

委外清理 1 次，108 年 4 月 22 日清理 420 公斤，108 年 12 月 17 日清理 390 公斤，目前 0 暫存。

3. 廢棄一般化學品：107 年 7 月統計廢棄一般化學品總量 1,212 公斤(108 年 4 月新增 128 公斤)，依國立成功大學環資中心提供進廠日期及處理量，清理期程情形(含預定期程)如下表，重量單位：(公斤)

清理順序	月份日期	總量	清理	清理情形	餘量
1	7 月 17 日	1,212	300	已完成	912
2	10 月 18 日	912	350	已完成	562
3	11 月 1 日	562	200	已完成	362
4	12 月 3 日	362	100	已完成	262
5	108/1 月	262	0	新年度新合約 簽訂中/停收	262
6	108/4 月	262	146	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清理	116
7	108/4 月	116 新增 128 共 244	0	預訂 108 年 12 月清理	244
8	108/12 月	244	100	已完成	144

(四) 醫療廢棄物管理：108 年委託嘉德技術開發公司清理，每週清理一次約 2 公斤，遞送聯單妥存備查，109 年續約。(衛生保健組)

(五) 優先化學品管理：經依勞動部規定於申報網站 108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開放申報，審核申報 34 項化學品中，判別結果僅「甲醇」1 項須報備，已完成報備。

五、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零災害。

六、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 本校於發布承攬時，即對廠商實施作業場所危害告知簽署切結，持續落實。

(二) 不定期巡檢施工工地，如化材系新設電梯工程，督導現場負責人確實落實施工架作業安全、要求施工人員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

七、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 108 年 12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到校勞動檢查，重點為執行四大計畫相關內容檢視，包括：

- (1)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2)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3)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
- (4)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二) 經檢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執行內容，記 1 項(3 點)待改善。

※摘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如下：

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

- 1、辨識及評估危害。
- 2、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3、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4、建構行為規範。
- 5、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6、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 7、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8、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三)環安室召集相關單位(人事、學務、總務及職安等)相關人員，於108年12月19日及109年1月8日共二次研議該計畫推動及改善方法，109年1月15日本校特約職醫龔醫師第二次臨校服務，特別就勞動檢查應改善項目題供協助。擬依期限前(109年3月15日)完成改善。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事項：有關前次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到校勞動檢查結果，業務單位請檢視查核待改善項目均應於期限內改善完成。

散會